

中國文化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4.07.16 第 1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學術研究，提升學校整體發展水準，獎勵優秀人才，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任職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三年內以署名中國文化大學在下列任一專業領域具有優良學術成果者：
 - (一) 自然科學工程領域：發表被 SCI、SCIE、SSCI 或 A&HCI 收錄之學術論文十篇以上者。
 - (二) 人文社會領域：發表被 SCI、SCIE、SSCI、A&HCI、TSSCI 或 THCI 收錄之學術論文六篇以上者。
 - 二、最近三年內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下同)二千萬元以上且管理費(含技術移轉金)累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或發明專利項數及已完成技術移轉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者。
 - 三、最近三年內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四、最近六年內表現傑出或指導本校選手獲得下列運動競技成就表現者：
 - (一) 獲國光體育獎章一等或二等任一級：一項以上者。
 - (二) 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任一級：合計達二項以上者。
- 第三條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系於每年八月提出申請，經本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一人、研發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之，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校長增聘校內、外教授或與特聘教授人選具有相同專業領域聲望卓著之學者擔任審查委員。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遴選審查，由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委員如申請特聘教授，應迴避審查，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
- 第七條 獲選特聘教授者，視其學術研究及整體表現，於聘任期間得減授基本授課鐘點或核發彈性薪資，由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視學校當年度財務狀況審定之。
- 聘任期間如有留職停薪、借調、退休、離職者，前項獎勵自動終止。
- 聘任期間內如有離職者，應返還其在該任聘期內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
- 第八條 特聘教授任期三年，聘期屆滿後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提請續聘之。
- 特聘教授任期以三任為限，三任屆滿後，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不再支給獎勵。
- 第九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內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且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經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之次月起，終止特聘教授聘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